

ICS 65.020.30
CCS B 43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066—2024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程

2024 - 11 - 18 发布

2025 - 02 - 18 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疫设施设备	1
5 消毒	2
6 人员和物品管理	3
7 运输工具管理	3
8 投入品管理	3
9 饲养管理	3
10 无害化处理	4
参考文献	5

晋城市地方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金硕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忠明、赵海鹏、邵欣欣、申姗姗、张姣、申桢、陈亚男、宋建鹏、郭浩、张雨枫、侯亚利。

晋城市地方标准公告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猪场防疫设施设备、消毒、人员和物品管理、运输工具管理、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DB1405/T 032 规模猪场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防疫设施设备

4.1 基本防护设施

4.1.1 应符合 DB1405/T 032 的规定。

4.1.2 应建有不低于 2.5 m 高的围墙或孔径小于 1 cm 的围网。

4.1.3 圈舍出入口底部安装不低于 50 cm 高度的挡鼠板，下水道安装防鼠钢丝网。

4.1.4 猪舍应安装不锈钢窗纱，料塔应安装驱鸟器。

4.2 消毒设施设备

4.2.1 猪场应建有车辆洗消中心。

4.2.2 生产区入口处应设有单向通行的淋浴间。

4.2.3 应建有物品单向传递的消毒间。

4.2.4 猪舍入口应设有消毒洗手盆、脚踏盆、消毒喷壶等。

4.2.5 场内各区域应配备与本区域相适应的高压清洗机、高压水枪及管线、场内消毒洒水车、发泡枪、

电动喷雾器、火焰消毒枪、消毒容器等设备。

4.3 兽医室

场内生产区应设有兽医室，应具备器械消毒、药品配备、高压灭菌、采样和血清分离等功能。

4.4 出猪台

应设在距离养殖区至少50 m且交通便利的地方，应设有污水收集池。

4.5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

应建有病死猪收集、贮存设施。

5 消毒

5.1 消毒剂种类与应用范围

消毒剂种类与应用范围见表1。

表1 消毒剂种类与应用范围

应用范围		推荐种类
道路、车辆	生产线道路、疫区及疫点道路	氢氧化钠（火碱）、氢氧化钙（熟石灰）
	车辆及运输工具	酚类、戊二醛类、季铵盐类、复方含碘类（碘、磷酸、硫酸复合物、过氧乙酸类）
	大门口及更衣室消毒池、脚踏垫	氢氧化钠
生产、加工区	畜舍建筑物、围栏、木质结构、水泥表面、地面	氢氧化钠、酚类、戊二醛类、二氧化氯类、过氧乙酸类
	生产、加工设备及器具	季铵盐类、复方含碘类（碘、磷酸、硫酸复合物）、过硫酸氢钾类
	环境及空气消毒	过硫酸氢钾类、二氧化氯类、过氧乙酸类
	饮水消毒	季铵盐类、过硫酸氢钾类、二氧化氯类、含氯类
	人员皮肤消毒	含碘类
	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	过硫酸氢钾类
办公、生活区	疫区范围内办公、饲养人员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	二氧化氯类、过硫酸氢钾类、含氯类
人员、衣物	隔离服、胶鞋等	过硫酸氢钾类
注1：氢氧化钠、氢氧化钙消毒剂，可采用1%工作浓度。 注2：戊二醛类、季铵盐类、酚类、二氧化氯类消毒剂，可参考说明书标明的的工作浓度使用，饮水消毒工作浓度除外。 注3：含碘类、含氯类、过硫酸氢钾类消毒剂，可参考说明书标明的高工作浓度使用。		

5.2 消毒方法

5.2.1 对金属设施设备，宜采用火焰、熏蒸和冲洗等方式消毒。

5.2.2 对圈舍、车辆、贮藏等场所，宜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方式消毒。

5.2.3 对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宜采用喷洒方式消毒。

6 人员和物品管理

6.1 人员管理

6.1.1 场区实行封闭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

6.1.2 休假返场应隔离、消毒、洗浴、更衣后方可进入。

6.2 物品管理

6.2.1 生产、生活物资应消毒后进入猪场。

6.2.2 严禁携带猪肉及其制品进入猪场。

7 运输工具管理

7.1 外来车辆严禁入场。

7.2 场内车辆驶出本场再返回时，应彻底清洗和消毒，且非洲猪瘟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返场。

8 投入品管理

8.1 饲料管理

8.1.1 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且非洲猪瘟检测结果为阴性。

8.1.2 散装饲料运输车辆应在洗消中心消毒后将饲料注入料塔，料塔周边遗落饲料应及时清理。

8.1.3 袋装饲料应先运至物质处理仓库，经臭氧熏蒸消毒，且非洲猪瘟检测结果为阴性后转运至使用仓库，饲料包装袋应充分暴露在密闭蒸气环境中。

8.2 水质管理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8.3 兽药疫苗管理

兽药、疫苗应对最小包装进行消毒处理。

9 饲养管理

9.1 引种

应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非洲猪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种猪场引进。

9.2 隔离

引种进场后应隔离30天，隔离期间进行2次~3次非洲猪瘟监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转入生产猪舍。

9.3 管理模式

宜采用全进全出管理模式。

9.4 日常饲养管理

9.4.1 应定期对猪舍、猪槽、通风口等区域进行消毒。

9.4.2 应每天清理猪舍，保持猪舍的干净卫生。

9.4.3 应合理控制猪只密度。

9.5 监测

制定科学的非洲猪瘟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检测。

10 无害化处理

10.1 病死猪

应通过场内污道运送到场外收集、贮存设施暂存，由无害化处理厂（中心）集中收集处理。

10.2 粪污

应符合GB/T 36195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
-

晋城市地方标准公开